

陕西省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 陕0118民初6203号 肖冰:本院受理(2025) 陕0118民初6203号原告夏育红与你运输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、开庭传票、应诉通知书、司法公开告知书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。自公告之日起,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(遇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余下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陕西省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法院

